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8738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聲請人對相對人蕭序諺即心心寵物用品社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蕭序諺即心心寵物用品社於民國115年4月29日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到期日為民國115年7月30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1,931,365元未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次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於非訟事件之聲請事件亦應適用，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自明。是以，本票裁定之聲請，聲請人或相對人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經查，聲請人對相對人蕭序諺聲請本票裁定，因相對人蕭序諺已於115年6月16日死亡，依前揭規定，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此有相對人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又其情形無從補正，此部分之聲請自非適法，應予駁回。

三、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